|  |
| --- |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  |
| 各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

目录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1](#_Toc21533838)

[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4](#_Toc2153383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6](#_Toc21533840)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8](#_Toc21533841)

[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11](#_Toc21533842)

[能源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14](#_Toc21533843)

[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15](#_Toc21533844)

[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17](#_Toc21533845)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19](#_Toc21533846)

[珠宝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2](#_Toc21533847)

[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5](#_Toc21533848)

[海洋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6](#_Toc21533849)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9](#_Toc21533850)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32](#_Toc21533852)

[数理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35](#_Toc21533853)

[科学研究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38](#_Toc21533854)

[体育部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41](#_Toc21533855)

#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转专业工作，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使学生有更好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6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1、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学校办学条件变化、学科专业调整等客观原因，以及因自身专业发展需要和对其它专业有兴趣与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2、原则上，转专业在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之间进行，同时需要考虑不同学科、不同专业领域之间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及录取要求的对应性，不允许在人文社科类与理工科类之间互转学科专业。

3、研究生转专业涉及到不同学科门类时，本人需提供与拟转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习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与本人申请一并提交拟转入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进行讨论。

**二、审批程序**

1、转专业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之后到第二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每年集中受理2次，具体受理时间为春季学期的3月份、秋季学期的10月份，过期不予受理。

2、研究生转专业须填写我校《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报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3、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习背景、专业基础、学术成果，以及是否适合在拟转入学科专业培养等，进行充分讨论并做出评估，确定是否同意转专业。

4、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须将本院审核通过的拟转专业研究生名单在校园内网“院系动态”栏目进行公示，公示1周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5、研究生院集中受理并对拟转专业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核程序、学院审核结果、公示情况等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名单将公示1周，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转专业事宜。

6、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须按转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重新制定培养计划进行学习，新的培养计划应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需更换导师、学院的，须同时办理转导师、转学院手续。

**三、相关说明**

1、转专业涉及跨学院、跨学科且录取分数不同时，原则上不允许低分录取专业转到高分录取专业。

2、初试考试科目与拟转入专业考试科目要相符，如理学转入工学，初试要考数学。

3、转入导师名下学生数不能超过学校规定人数。

4、各专业转出地学院的人数不得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5%；学院内转专业不限制。

5、研究生具有与拟转入指导教师研究方向相关背景时优先考虑，有学术成果（online或见刊）优先考虑：硕士研究生1篇核心期刊；博士研究生2篇核心期刊或1篇SCI。

6、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专业发展等需要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7、对于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影响正常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8、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9、定向研究生应定向单位要求转专业的，需由定向单位出具要求研究生转专业的情况说明及正式函件。

10、研究生在学期间转专业、转导师、转学院等事宜均仅限一次。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11、研究生不能因为转专业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12、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2019年6月3日

**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6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第一条 学院接收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的转专业申请，兼顾考量不同学科、不同专业领域之间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及录取要求的对应性，但不接收人文社科类学科专业。

第二条 研究生转专业涉及到不同学科门类时，需提供与拟转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习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与本人申请一并提交。

**二、审批程序**

第三条 转专业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之后到第二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每年集中受理2次，具体受理时间为春季学期的3月份、秋季学期的10月份，过期不予受理。

第四条 研究生转专业须填写《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报学院各专业初审，各专业上报通过初审的转专业申请材料到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五条 主要评估申请人的学习背景、专业基础、学术成果，以及是否适合在拟转入学科专业培养等。

第六条 学院公示审核通过的拟转专业研究生名单，并报送学校研究生院集中审核。

**三、相关说明**

第七条 转专业涉及跨学院、跨学科且录取分数不同时，原则上不允许低分录取专业转到高分录取专业。

第八条 优先考虑具有与拟转入指导教师研究方向相关背景的申请人。

第九条 优先考虑有学术成果的申请人：硕士研究生发表1篇核心期刊；博士研究生发表2篇核心期刊或1篇SCI。

第十条 学院每次研究生转出、转入数量原则上分别不超过5人，转入研究生人数超过限额时择优转入。

第十一条 优先考虑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专业发展等需要转专业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优先考虑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影响正常学习的研究生。

第十三条 可优先考虑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研究生。

第十四条 定向研究生应定向单位要求转专业的，需由定向单位出具要求研究生转专业的情况说明及正式函件。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转专业、转导师、转学院等事宜均仅限一次。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不能因为转专业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七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四、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工程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工程技术学院

2019年6月12日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转专业的工作，促进研究生的良性流动及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双向选择，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委员会在贯彻执行学校《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年6号）的基础上，经过讨论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1）研究生拟转入指导教师的现有同届研究生数量原则上应不超过当年学院规定每个导师的相关招生总人数。

（2）研究生转专业在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之间进行，学院只接受理工科类学科转专业的申请，不接受人文社科类、艺术类学生转专业的申请。

（3）对转专业研究生要求英语四级成绩425分以上，研究生期间已修课程没有不及格补考记录且单科成绩均在75分以上；如单科不足75分，且有与不足75分课程数量相当的学术论文、专利和奖励等科研成果者也可申请。所述科研成果指：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或者第一发明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视为学生等效为第一作者发明人专利）授权国家专利（限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校级奖励第一获奖人或者省部级奖励前三获奖人或者国家级奖励前五获奖人。

（4）研究生转专业需提交与转入学科相关的一篇文献综述及研究生学习阶段研究计划。博士研究生转专业要求提交以第一作者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1篇或者第一发明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发明人，学生排名第二发明人，视为学生等效为第一作者发明人专利）授权国家专利1项（仅限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5）转专业研究生需满足政审合格要求且心身健康。

（6）所有研究生转专业的申请均需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6月15日

#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我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发〔2017〕72号）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6号）的相关规定，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讨论，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要求**

1、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学校办学条件变化、学科专业调整等客观原因，以及因自身专业发展需要和对其它专业有兴趣与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2、原则上，转专业在相关或相同学科或专业领域之间进行，同时要求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和分数达到同年拟转入专业的录取要求（主要包括数学、英语、总分），不允许在人文社科类与理工科类之间互转学科专业。

3、要求研究生在读期间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成绩合格并且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有指导教师同意接收。

4、研究生转专业涉及到不同学科门类时，申请人提供与拟转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习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及申请表，一并提交给拟转入的学院。

**二、审批程序**

1、原则上，转专业应在研究生入学第二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我院每年集中受理1次，具体受理时间为春季学期的3-4月份（具体时间按当年的学校文件执行），过期不予受理。

2、研究生转专业须填写我校《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导师（转出）及所在转出学院同意，报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核。

3、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习背景、专业基础、学术成果，以及是否适合在拟转入学科专业培养等，进行充分讨论并做出评估，确定是否同意转专业。

4、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须将本院审核通过的拟转专业研究生名单在校园内网“院系动态”栏目进行公示，公示1周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5、研究生院集中受理并对拟转专业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核程序、学院审核结果、公示情况等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名单将公示1周，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转专业事宜。

6、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须按转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重新制定培养计划进行学习，新的培养计划应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需更换导师、学院的，须同时办理转导师、转学院手续。

7、为保障学院学科建设稳定性和避免对后续评估工作的影响，每位导师每年研究生转出或转入人数不超过1人。

**三、其它说明**

1、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专业发展等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

2、对于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影响正常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3、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4、定向研究生因定向单位要求转专业的，须由定向单位出具要求研究生转专业的情况说明及正式函件后方能办理转专业。

5、研究生在同一阶段（硕士阶段或博士阶段）学习期间，申请转专业或转导师或转学院等事宜仅限一次。

6、研究生不能因为转专业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7、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8、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工程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学院分学位委员会

2019年6月30日

# 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自2016年以来水资源与环境学院各专业的招生生源比较充足，录取分数线较高，学院招生工作的重点在于优化生源结构，在此背景下，针对每年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情况，依据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地大京发〔2018〕6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1、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学校办学条件变化、学科专业调整等客观原因，以及因自身专业发展需要和对其它专业有兴趣与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2、原则上，转专业在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之间进行，同时需要考虑不同学科、不同专业领域之间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及录取要求的对应性，不允许在人文社科类与理工科类之间互转学科专业。

3、研究生转专业涉及到不同学科门类时，本人需提供与拟转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习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与本人申请一并提交拟转入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进行讨论。

**二、审批程序**

1、转专业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之后到第二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每年集中受理2次，具体受理时间为春季学期的3月份、秋季学期的10月份，过期不予受理。

2、研究生转专业须填写我校《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报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3、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习背景、专业基础、学术成果，以及是否适合在拟转入学科专业培养等，进行充分讨论并做出评估，确定是否同意转专业。

4、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须将本院审核通过的拟转专业研究生名单在校园内网“院系动态”栏目进行公示，公示1周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5、研究生院集中受理并对拟转专业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核程序、学院审核结果、公示情况等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名单将公示1周，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转专业事宜。

6、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须按转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重新制定培养计划进行学习，新的培养计划应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需更换导师、学院的，须同时办理转导师、转学院手续。

**三、相关说明**

1、拟申请转入的导师在接收该生后，招生数不超过在学生入学年度学院要求的招生数。

2、基于学科和专业规模的稳定性以及办学条件的限制，每年各专业接收的转专业人数不超过学生入学年度各专业招生人数的5%。

3、对于水资源与环境学院内转专业的申请，在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主要由拟接收的导师组织3人（副教授以上职称）以上的考察小组进行考察，并形成详细的考察意见。

4、对于水资源与环境学院以外拟转入水环学院的学生，在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基础上，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硕士入学时为推免生；

（2）硕士入学考试科目（数学、英语）与拟转入专业难度相当，且本人总分高于入学年度拟转入专业水资源与环境学院的复试分数线；

（3）对拟转入专业确有兴趣，并已取得相关科研成果（文章、专利等）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由拟接收的导师组织3人（副教授以上职称）以上的考察小组进行考察，并形成详细的考察意见。

5、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学院办学条件变化、学科专业调整和学科建设等客观原因需要转专业的，另行讨论。

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2019年6月12日

# 能源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转专业工作，促进研究生的良性流动以及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双向选择，能源学院制定本院的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具体说明如下：

1、研究生拟转入指导教师现有同届研究生的数量不超过5人。

2、转专业涉及跨学科且录取分数不同时，录取分数线低的学科必须达到录取分数线高的学科的录取分数线，方可转专业；若分数线达不到要求，如果有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1篇，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或高于上述的研究成果，方可转专业；不接收跨学院的学生。若学生当年的录取方式是推荐免试生源，不考虑专业录取分数高低限制。

3、为保证学院学科建设稳定性，避免对后续评估工作造成影响，各学科每年转出率不超过当年录取总人数的10%。

本细则解释权在能源学院。

能源学院

2019年10月9日

# 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发〔2017〕72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6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学校办学条件变化、学科专业调整等客观原因，以及因自身专业发展需要和对其它专业有兴趣与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二）申请从校内其他学院转入我院相关专业攻读博士研究生，应具体符合以下条件：

1.本科应学习的是经济类、管理类或理工类专业。

2.在已完成的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不存在考试不及格。

3.二年级上学期10月提出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必须以第一作者在CSSCI期刊或国际SSCI/SCI期刊上公开发表过与拟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本人需提供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习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与本人申请一并提交至我院学位委员会进行讨论。

**二、审批程序**

（一）转专业原则上在博士入学第一学期之后到第二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每年集中受理2次，具体受理时间为春季学期的3月份、秋季学期的10月份，过期不予受理。

（二）博士研究生转专业须填写《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导师及拟转入导师同意，并由我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三）我院学位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习背景、专业基础、学术成果，以及是否适合在拟转入学科专业培养等，进行充分讨论并做出评估，确定是否同意转专业（需取得2/3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同意票）。

（四）我院须将审核通过的拟转入专业研究生名单在校园内网“院系动态”栏目进行公示，公示1周无异议后报送校研究生院。

（五）校研究生院集中受理并对拟转专业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核程序、学院审核结果、公示情况等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名单将公示1周，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转专业事宜。

（六）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校研究生将按转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重新制定培养计划进行学习，新的培养计划应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需更换导师、学院的，须同时办理转导师、转学院手续。

**三、提交材料及其他**

（一）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我院（教四楼205室李金霞老师，电话010-82322518）。

（二）申请人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弄虚作假者，取消申请。

（三）本规则自2019年10月开始实施，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2019年9月3日

**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发〔2017〕72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6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一）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学校办学条件变化、学科专业调整等客观原因，以及因自身专业发展需要和对其它专业有兴趣与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二）申请从校内其他学院转入我院相关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1.申请转入我院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时的科目必须包含全国统考数学；申请转入我院法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本科应学习法学专业。

2.在已完成的硕士研究生阶段，不存在考试不及格。

3.二年级上学期10月提出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或国际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本人需提供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习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与本人申请一并提交至我院学位委员会进行讨论。

**二、审批程序**

（一）转专业原则上在硕士入学第一学期之后到第二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每年集中受理2次，具体受理时间为春季学期的3月份、秋季学期的10月份，过期不予受理。

（二）硕士研究生转专业须填写《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导师及拟转入导师同意，并由我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三）我院学位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习背景、专业基础、学术成果，以及是否适合在拟转入学科专业培养等，进行充分讨论并做出评估，确定是否同意转专业（需取得2/3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同意票）。

（四）我院须将审核通过的拟转入专业研究生名单在校园内网“院系动态”栏目进行公示，公示1周无异议后报送校研究生院。

（五）校研究生院集中受理并对拟转专业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核程序、学院审核结果、公示情况等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名单将公示1周，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转专业事宜。

（六）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校研究生将按转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重新制定培养计划进行学习，新的培养计划应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需更换导师、学院的，须同时办理转导师、转学院手续。

**三、提交材料及其他**

（一）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我院（教四楼205室李金霞老师，电话010-82322518）。

（二）申请人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弄虚作假者，取消申请。

（三）本规则自2019年10月开始实施，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2019年9月3日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学院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条件的发展变化，结合社会对人才状况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促进我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发〔2017〕72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6号）的相关规定，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学校办学条件变化、学科专业调整等客观原因，以及因自身专业发展需要和对其它专业有兴趣与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二条 转专业研究生须有英语或英语相关专业学士学位，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专四良好及以上；

2、专八合格及以上；

3、具有CATTI口、笔译三级及以上级别证书；

4、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550分；

5、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500分。

第三条 研究生转专业涉及到不同学科门类时，本人需提供与拟转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习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与本人申请一并提交外国语学院学位委员会进行讨论。

第四条 由于学科特殊性，原则上，外国语学院不接受本学院研究生的专业转出申请。

**第二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转专业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之后到第二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每年集中受理2次，具体受理时间为春季学期的3月份、秋季学期的10月份，过期不予受理。

第六条 研究生转专业须填写学校《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报外国语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七条 院学位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习背景、专业基础、学术成果，以及是否适合在拟转入学科专业培养等，进行充分讨论并做出评估，确定是否同意转专业。

第八条 学院将审核通过的拟转专业研究生名单在校园内网“院系动态”栏目进行公示，公示1周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九条 研究生院集中受理并对拟转专业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核程序、学院审核结果、公示情况等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名单将公示1周，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转专业事宜。

第十条 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须按转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重新制定培养计划进行学习，新的培养计划应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需更换导师、学院的，须同时办理转导师、转学院手续。

**第三章 相关说明**

第十一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专业发展等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将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对于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影响正常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第十三条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第十四条 定向研究生应定向单位要求转专业的，需由定向单位出具要求研究生转专业的情况说明及正式函件。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转专业、转导师、转学院等事宜均仅限一次。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不能因为转专业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七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交由研究生院备案，由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外国语学院

2019年6月6日

# 珠宝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珠宝学院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条件的发展变化，结合社会对人才状况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促进我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发〔2017〕72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6号）的相关规定，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学校办学条件变化、学科专业调整等客观原因，以及因自身专业发展需要和对其它专业有兴趣与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二条 原则上，转专业在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之间进行，同时需要考虑不同学科、不同专业领域之间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及录取要求的对应性，不允许在人文社科类与理工科类之间互转学科专业，设计学和艺术设计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第三条 研究生转专业涉及到不同学科门类时，本人需提供与拟转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习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与本人申请一并提交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进行讨论。

**第二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转专业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之后到第二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每年集中受理2次，具体受理时间为春季学期的3月份、秋季学期的10月份，过期不予受理。

第五条 研究生转专业须填写我校《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报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六条 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习背景、专业基础、学术成果，以及是否适合在拟转入学科专业培养等，进行充分讨论并做出评估，确定是否同意转专业。

第七条 学院将本院审核通过的拟转专业研究生名单在校园内网“院系动态”栏目进行公示，公示1周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八条 研究生院集中受理并对拟转专业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核程序、学院审核结果、公示情况等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名单将公示1周，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转专业事宜。

第九条 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须按转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重新制定培养计划进行学习，新的培养计划应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需更换导师、学院的，须同时办理转导师、转学院手续。

**第三章 相关说明**

第十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专业发展等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对于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影响正常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第十二条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第十三条 定向研究生应定向单位要求转专业的，需由定向单位出具要求研究生转专业的情况说明及正式函件。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转专业、转导师、转学院等事宜均仅限一次。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不能因为转专业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六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七条 原则上，在拟转入的年级中导师名下有五名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或三名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珠宝学院负责解释。

珠宝学院

2019年6月11日

# 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转专业工作，促进研究生的良性流动以及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双向选择，根据学校《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6号）文件，地信学院特制定以下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报校研究生院备案。具体说明如下：

1、研究生拟转入指导教师现有同届研究生的数量规模应符合学校和学院招生管理规定；

2、转专业涉及跨学院、跨学科，因此初试科目和录取分数均不同，学位委员会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学生申请及实际情况，研究决定是否其同意转专业申请；

3、跨学科研究生的背景和成果暂不做要求，学位委员会将根据学校规定、学生个人意愿和专业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4、学院的学科和专业建设将考虑研究生转专业情况以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学院将在教育部和学校文件指导下，尽可能满足学生自身发展需要和对专业的兴趣与专长，也尽量考虑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根据自身情况需要提出的申请。

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

2019年6月14日

# 海洋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海洋学院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条件的发展变化，结合社会对人才状况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规范海洋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工作，促进研究生的良性流动以及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双向选择，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6号）的基础上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1、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学校办学条件变化、学科专业调整等客观原因，以及因自身专业发展需要和对其它专业有兴趣与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2、原则上，转专业在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之间进行，同时需要考虑不同学科、不同专业领域之间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及录取要求的对应性，不允许在人文社科类与理工科类之间互转学科专业。

3、研究生转专业涉及到不同学科门类时，本人需提供与拟转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习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与本人申请一并提交拟转入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进行讨论。

**二、审批程序**

1、转专业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之后到第二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每年集中受理2次，具体受理时间为春季学期的3月份、秋季学期的10月份，过期不予受理。

2、研究生转专业须填写我校《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报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3、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习背景、专业基础、学术成果，以及是否适合在拟转入学科专业培养等，进行充分讨论并做出评估，确定是否同意转专业。

4、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须将本院审核通过的拟转专业研究生名单在校园内网“院系动态”栏目进行公示，公示1周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5、研究生院集中受理并对拟转专业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核程序、学院审核结果、公示情况等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名单将公示1周，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转专业事宜。

6、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须按转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重新制定培养计划进行学习，新的培养计划应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需更换导师、学院的，须同时办理转导师、转学院手续。

**三、相关说明**

1、转专业涉及跨学院、跨学科且录取分数不同时，原则上不允许低分录取专业转到高分录取专业。

2、研究生具有与拟转入指导教师研究方向相关背景时优先考虑，有学术成果（online或见刊）优先考虑：硕士研究生1篇核心期刊；博士研究生2篇核心期刊或1篇SCI。

3、每次研究生转出、转入数量原则上分别不超过3人，转入研究生人数超过限额时择优转入。

4、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专业发展等需要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6、对于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影响正常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7、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8、定向研究生应定向单位要求转专业的，需由定向单位出具要求研究生转专业的情况说明及正式函件。

9、研究生在学期间转专业、转导师、转学院等事宜均仅限一次。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10、研究生不能因为转专业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1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海洋学院

2019年6月11日

#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条件的发展变化，结合社会对人才状况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土地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工作，促进研究生的良性流动以及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双向选择，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6号）的基础上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1、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学校办学条件变化、学科专业调整等客观原因，以及因自身专业发展需要和对其它专业有兴趣与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2、原则上，转专业在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之间进行，同时需要考虑不同学科、不同专业领域之间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及录取要求的对应性，不允许人文社科类学生转入理工科类。

3、研究生转专业涉及到不同学科门类时，本人需提供与拟转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习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与本人申请一并提交拟转入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进行讨论。

**二、审批程序**

1、转专业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之后到第二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每年集中受理2次，具体受理时间为春季学期的3月份、秋季学期的10月份，过期不予受理。

2、研究生转专业须填写我校《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其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报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3、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习背景、专业基础、学术成果，以及是否适合在拟转入学科专业培养等，进行充分讨论并做出评估，确定是否同意转入本院相关专业。

4、学院将审核通过的拟转专业研究生名单在校园内网“院系动态”栏目进行公示，公示1周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5、在研究生院集中受理并对拟转专业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核程序、学院审核结果、公示情况等进行核查后，核查通过的名单将公示1周，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转专业事宜。

6、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转入的研究生须按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学科专业培养方案重新制定培养计划进行学习，新的培养计划应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需更换导师、学院的，须同时办理转导师、转学院手续。

**三、相关说明**

1、转专业涉及跨学院、跨学科且录取分数不同时，原则上不允许低分录取专业转到高分录取专业。

2、初试考试科目与拟转入专业考试科目要相符，如理学转入工学，初试要考数学（一）；转入管理学科的学生英语入学成绩不能低于学院当年的录取线。

3、研究生具有与拟转入指导教师研究方向相关背景时优先考虑，有学术成果（online或见刊）优先考虑：硕士研究生1篇核心期刊；博士研究生2篇核心期刊或1篇SCI。

4、每年转入研究生人数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决定；转入导师名下学生数不能超过学校规定人数。学院每年转出的研究生数量不能超过3人。

5、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专业发展等需要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6、对于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影响正常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7、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8、定向研究生应定向单位要求转专业的，需由定向单位出具要求研究生转专业的情况说明及正式函件。

9、研究生在学期间转专业、转导师、转学院等事宜均仅限一次。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10、研究生不能因为转专业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1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19年6月15日

#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条件的发展变化，为进一步规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工作，促进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发〔2017〕72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6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申请条件**

1.本细则中的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籍、在读的学术型研究生。

2.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办学条件变化、学科专业调整等客观原因，以及因自身专业发展需要和对其他专业有兴趣与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3.转专业只能在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之间进行，从其他学院转入我院相关专业仅限原就读人文社科类专业的学生。从我院转出至其他学院相关专业的根据转入学院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

4.研究生转专业涉及到我院及其他学院不同学科门类时，本人需提供与拟转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习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与本人申请一并提交我院或拟转入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进行讨论。

**二、审批程序**

1.转专业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之后到第二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每年集中受理2次，具体受理时间为春季学期的3月份、秋季学期的10月份，过期不予受理。

2.我院研究生在本院内部转专业及其他学院转专业至我院须填写学校《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原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报我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3.我院学位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习背景、专业基础、学术成果，以及是否适合在拟转入学科专业培养等进行充分讨论并做出评估，确定是否同意转专业。

4.我院将审核通过的拟转专业研究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1周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5.我院将拟转专业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核程序、学院审核结果、公示情况等报研究生院核查。研究生院核查通过后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转专业事宜。

6.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须按转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重新制定培养计划进行学习，新的培养计划应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需更换导师、学院的，须同时办理转导师、转学院手续。

**三、相关说明**

1.转专业涉及跨学院、跨学科且录取分数不同时，原则上不允许低分录取专业转到高分录取专业。

2.研究生具有与拟转入指导教师研究方向相关学术背景的优先考虑，有学术成果者优先考虑：硕士研究生在正式刊物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博士研究生发表1篇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3.每次研究生转出、转入数量原则上分别不超过3人，转入研究生人数超过限额时择优转入。

4.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专业发展等需要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5.对于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影响正常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6.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7.定向研究生应定向单位要求转专业的，需由定向单位出具要求研究生转专业的情况说明及正式函件。

8.研究生在学期间转专业、转导师、转学院等事宜均仅限一次。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9.研究生不能因为转专业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10.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四、附则**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数理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6号）的相关规定，经数理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特制定数理学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1、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自身专业发展需要和对其它专业有兴趣与专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

2、原则上，转专业在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之间进行，同时需要考虑不同学科、不同专业领域之间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及录取要求的对应性，不允许在人文社科类与理工科类之间互转学科专业。

3、研究生转专业涉及到不同学科门类时，本人需提供与拟转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习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与本人申请一并提交拟转入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进行讨论。

**二、审批程序**

1、转专业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之后到第二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每年集中受理2次，具体受理时间为春季学期的3月份、秋季学期的10月份，过期不予受理。

2、研究生转专业须填写我校《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报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3、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习背景、专业基础、学术成果，以及是否适合在拟转入学科专业培养等，进行充分讨论并做出评估，确定是否同意转专业。

4、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须将本院审核通过的拟转专业研究生名单在校园内网“院系动态”栏目进行公示，公示1周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5、研究生院集中受理并对拟转专业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核程序、学院审核结果、公示情况等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名单将公示1周，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转专业事宜。

6、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须按转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重新制定培养计划进行学习，新的培养计划应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需更换导师、学院的，须同时办理转导师、转学院手续。

**三、相关说明**

1、转专业涉及跨学院、跨学科且录取分数不同时，原则上不允许低分录取专业转到高分录取专业。

2、各学科每年转出、转入研究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人，转入研究生人数超过限额时择优转入。

3、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专业发展等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4、对于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影响正常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5、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6、定向研究生应定向单位要求转专业的，需由定向单位出具要求研究生转专业的情况说明及正式函件。

7、研究生在学期间转专业、转导师、转学院等事宜均仅限一次。

8、研究生不能因为转专业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9、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数理学院

2019年6月

# 科学研究院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转专业工作，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使学生有更好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6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1、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学校办学条件变化、学科专业调整等客观原因，以及因自身专业发展需要和对其它专业有兴趣与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2、原则上，转专业在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之间进行，同时需要考虑不同学科、不同专业领域之间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及录取要求的对应性，不允许在人文社科类与理工科类之间互转学科专业。

3、研究生转专业涉及到不同学科门类时，本人需提供与拟转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习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与本人申请一并提交拟转入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进行讨论。

**二、审批程序**

1、转专业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之后到第二学年结束之前完成，每年集中受理2次，具体受理时间为春季学期的3月份、秋季学期的10月份，过期不予受理。

2、研究生转专业须填写我校《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报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3、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习背景、专业基础、学术成果，以及是否适合在拟转入学科专业培养等，进行充分讨论并做出评估，确定是否同意转专业。

4、拟转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须将本院审核通过的拟转专业研究生名单在校园内网“院系动态”栏目进行公示，公示1周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5、研究生院集中受理并对拟转专业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核程序、学院审核结果、公示情况等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名单将公示1周，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转专业事宜。

6、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研究生须按转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重新制定培养计划进行学习，新的培养计划应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需更换导师、学院的，须同时办理转导师、转学院手续。

**三、相关说明**

1、转专业涉及跨学院、跨学科且录取分数不同时，原则上不允许低分录取专业转到高分录取专业。

2、初试考试科目与拟转入专业考试科目要相符，如理学转入工学，初试要考数学。

3、转入导师名下学生数不能超过学校规定人数。

4、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专业发展等需要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5、对于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影响正常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6、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7、定向研究生应定向单位要求转专业的，需由定向单位出具要求研究生转专业的情况说明及正式函件。

8、研究生在学期间转专业、转导师、转学院等事宜均仅限一次。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9、研究生不能因为转专业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10、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科学研究院

2019年6月10日

# 体育部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条件的变化，结合社会对人才状况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发〔2017〕72号）的相关规定，经体育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申请条件

第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自身专业发展需要和对其它专业有兴趣与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入导师同届招生不得超过5人。

第二条 原则上，转专业在相近学科或专业领域之间进行，同等条件体育特长生优先。

第三条 研究生转专业需提供体育专业相关的学习经历或发表一篇相关论文或在省级高校运动竞赛以上的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等证明材料，与本人申请一并提交分学位委员会进行讨论。

第四条 为了学科稳定和后续评估，转出、转入不得超过同届学生的20%。

体育部

2019年6月15日